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1.25.　金管保財字第1080437321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1月25日

一、訂定一百零八年度起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人身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財產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及再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請至以下網址： https：／／www.tii.org.tw／ opencms／ actuarial／actuarial3／ checkReport／index.html、 https：／／www.tii.org.tw／opencms ／ actuarial／actuarial1／ checkReport／index.html下載電子檔。）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